

块土护降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门头沟区斋堂镇中心区1号地ZT1-01等地块C2商业金融、S3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ZT1-01、03地块土护降工程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17]326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华侨城斋堂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斋堂镇，东至斋宝路、南至 109 国道旧线、西至 109国道旧线、北至斋堂大街。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01、03地块土护降工程施工，ZT1-01、ZT1-03地块的建筑面积 24311.1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4123.7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0187.39 平方米，土方量约 51000 立方米，基坑最深深度约为 6 到 9 米 合同估算价 380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门头沟区斋堂镇中心区1号地ZT1-01、ZT1-03地块施工图纸所示范围的全部土方工程、护坡工程、降水工程。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已竣工的施工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或投资额在20000万元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为19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0月31日17时00分至2025年11月06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华侨城斋堂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政府南楼
1501室

联 系 人：赵明

电 话：010-67388128

电子 邮 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010-67388128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738812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7388128

招 标 代理 机 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朴满山2号楼2003室

联 系 人：易艳梦、杨潇宇、赵梦妍、齐浩

电 话：13366624997

电子 邮 件：1336662499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